

新竹市 107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研習主題：特殊教育-桌遊在特殊幼兒教育的應用」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9 月 12 日教國署國字第 1060099023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60151989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宣導「及早發現、及早治療」特殊教育理念。
- (二) 增進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輔導知能。
- (三) 教師能將桌遊應用於教學中，協助一般幼生與特殊幼生的融合與人際相處，並提升學生學習之動機。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新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五、研習地點：新竹國小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幼兒園(含國幼班)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0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需審核)，共計 120 人(上、下午場次各 60 人)。網址為：<http://study.hc.edu.tw>，並請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本園聯絡人及電話：賴俞妘老師，電話：5222153 轉 301、303

十、錄取原則：(1)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及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2)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遞補。

十一、研習課程表：

場次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上午場	9:00~12:00	1. 認識桌遊在特殊幼兒教學的應用 2. 桌遊教學輕鬆玩—使用桌遊提升兒童的學習及記憶能力(分組)	方儷容/ 李少華	方老師桌遊教室負責人
下午場	13:00~16:00			

(助理講座協助為桌遊介紹使用以及分組體驗桌遊的課程中擔任組別的帶領人。)

※上下午場內容相同，研習教師擇一場報名即可。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助講姓名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方儷容	德式桌遊師資認證 方老師桌遊教室負責人。 擔任過 19 所學校桌遊社團與桌遊營隊指導教師 嘉義縣新港藝術高中社團指導老師。
李少華	方老師桌遊教室助理講師 嘉義縣新港藝術高中社團助理指導講師

十三、經費需求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單項總計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時	6	1600	9600	外聘每人每節新臺幣(以下同)1,600元、內聘每人每節800元、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人每節1,200元
2	助理講座鐘點費	時	6	800	4800	依助理人員服務單位，以其鐘點費1/2編列
3	講座差旅費	人	2	842	1684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核給請敘明「交通工具與交通區間」 台鐵：嘉義至新竹2名
4	健保補充保費					以講座及助講鐘點費1.91%內編列
5	工作人員加班費	人				請依參加人數10%編列工作人員數
6	教材費	人/場	120	100	12000	每場次每人得以100元計 上午場學員：60人 下午場學員：60人
7	膳費	人/場	120	20	2400	每人每日以100元核計(膳費80元、茶水費20元)；辦理半日之場次，僅得編列茶水費 茶水：120人(含上下午場各60學員) 繕費：8名(含6名工作人員，講師一名，助教1名)
			8	80	640	
8	場地布置費	場次	1	2000	2000	每場(梯)次上限2,000元
9	場地使用費	天	0	0	0	每日上限4,000元，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
10	參訪交通費		0	0	0	教保研習(不含課綱)參訪可編列
以上項目小計					33124	
11	雜支				1987	以上項目6%內編列
總計					35111	

承辦人：

幼兒園主任：

會計主任：

校(園)長：